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

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48.9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2,275.29	5,275.94	42.98%
2	补充流动资金	1,773.62	1,734.10	97.77%
合计		14,048.91	7,010.04	49.90%

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2,275.29	12,275.29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7,648.91	7,648.91
2	补充流动资金	1,773.62	1,773.62	补充流动资金	4,600.00	4,600.00
3				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153.00	1,800.00
合计		14,048.91	14,048.91	合计	14,401.91	14,048.91

(二) 原募投项目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	12,275.29	12,275.29	5,275.94

2、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公司通过新购置土地，基于现有的车间厂房及其配套设施，对整个生产厂区重新调整布局，新建一个高端研发制造车间，一个成品库（含清洗包装工序）以满足本项目生产需要。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12,275.29 万元，计划建设期为 36 个月，其中基建建设期 12 个月，设备结合市场开拓情况分三批次投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计划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谨慎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开发情况，适时控制投资节奏，谨慎进行募投项目的设备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定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全面建成投产时间调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024 年 12 月 26 日，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3、调整后募投项目情况

（1）调整原因

原有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中，公司预计建筑工程费 1,606.5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6,396.3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23 万元。

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场地规划设计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募投项目从规划到实施周期较长，建设项目造价发生部分变化，钢材等建筑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公司建筑工程造价有所下降。另外，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部分设备采购价格也有所降低，节省了公司设备采购预算。

（2）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后，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7,648.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449.29	76.98%	7,648.91	100.00%
1	工程费用	8,002.86	65.19%	6,537.97	85.48%
1.1	建筑工程费	1,606.56	13.09%	1,683.60	22.01%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费	6,396.30	52.11%	4,854.37	63.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00.23	9.78%	1,110.94	14.52%
3	预备费	246.20	2.01%	-	-
二	铺底流动资金	2,826.00	23.02%	-	-

序号	项目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	项目总投资	12,275.29	100.00%	7,648.91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1、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 55%）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传动”），成立于 2007 年 9 月，主要从事传动机械零部件总成及螺旋锥伞齿轮的制造、销售业务。由于恒兴传动现有生产线只能生产中低端产品，制造精度和智能化水平低，难以满足现有客户的精度质量要求，随着客户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部分市场因质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丢失，同时也影响到母公司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市场拓展，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升级是目前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

恒兴传动及时提出“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添置先进关键生产设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调整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档次，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和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缩小与国内先进水平的差距，努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28 万元，建设期利息 1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12 万元。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1,92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40 万元，设备及安装工程 1,828 万元，其他费用 24 万元，预备费 36 万元。新增主要生产设备 9 台（套），项目完成后新增 7 万套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销售收入 2,323 万元。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800 万元，恒兴传动自有资金投资 353 万元。募集资金 1,800 万元由母公司丰安股份以借款的形式向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提供，借款利率不低于借款发放时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2）项目实施主体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3) 项目实施地点

浦江恒兴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内

(4) 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实施期约 6 个月

(5)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928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 1,8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投资中的设备、安装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备注
一、	建设投资	1,928.00	89.55%	
1	建筑工程	40.00	1.86%	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预计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设备、安装工程	1,828.00	84.90%	
3	其他费用	24.00	1.11%	
4	预备费	36.00	1.67%	
二、	建设期利息	13.00	0.60%	
三、	铺底流动资金	212.00	9.85%	
合计		2,153.00	100.00%	

2、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必要性

随着螺旋锥齿轮产品的技术要求不断提高，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发展，公司子公司恒兴传动现有的生产工艺设备老旧，已经难以满足产品的生产技术要求。恒兴传动现有生产线主要生产中高端产品，制造精度和智能化水平低，难以满足现有客户的精度质量要求，随着客户质量标准的不断提高，部分市场因质量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丢失，同时也影响到母公司丰安股份的整体市场拓展，提升生产装备的技术升级是目前公司急需解决的问题。

3、本次新增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经过多年的发展，恒兴传动积累了丰富、优质的客户资源，目前恒兴传动齿轮产品下游主要客户包括本公司、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石家庄天人农业机械装备有限公司等知名厂商。凭借行业先进的技术水平、可靠的产品质量、优

秀的交付能力，与客户保持着密切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管理能力、产品质量等方面已经取得客户认可。随着公司精密齿轮零部件产品在品质、交付能力、客户服务水平等方面持续提升，未来公司有望进入更多下游厂商合格供应商名录。

（2）公司具有专业的人才队伍和丰富的行业经验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备深厚的行业背景，用有丰富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并多次参与过重点课题攻关项目和新型齿轮技术研发。

长期以来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沟通渠道，及时了解和密切跟踪客户新技术的研发方向、客户对产品的设计要求以及客户对公司发展的期望等。同时公司培育了一支专业化管理团队，不仅对行业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有深刻的认识，而且对企业的管理也具备丰富的经验，能为本次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公司成熟的管理体系保障项目顺利实行

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深耕于齿轮制造行业，建立了完整且符合齿轮产品生产经营特点的管理体系，包括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及其他配套系统。公司已建立了一套成熟的、标准的技术培训体系，采取集体、标准化授课与针对性培训相结合的培训方式，以老带新，可以保证新员工迅速掌握工作中的相关技术，从而尽快进入生产环节并保证产品质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形成了专业、完整、能够适应多品种齿轮产品生产和研发的技术团队和管理系统。

（四）补充流动资金调整

本次调整前，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原计划铺底流动资金 2,826.00 万元，实际执行过程中未使用该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且公司预计后续亦不需使用。因此，将该 2,82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 4,6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15,560.00 万元的 29.56%，未超过 30%。

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市场环境及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等因素变化而作出的审慎决策，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并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及公司的发展需要，在“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上述项目投资金额及“补充流动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时将“年产200万件齿轮改扩建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800万元变更为由控股子公司恒兴传动实施的新项目“高端精密螺旋锥齿轮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

上述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新增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

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以及新增募投项目和实施主体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书利

孙书利

王海军

王海军

